

# 收據

本人住宅（位於新竹市 \_\_\_\_\_）  
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發生火災意外，住宅毀損、不堪居住，茲向新竹市政府領取安遷救助金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據  
新竹市政府

具領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  
住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